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后协伙〔2016〕1号

关于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 学校系统常务委员交纳 2016 年会费的通知

按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会籍与会费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会费交纳试行标准》和《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的规定，经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全体会议一致通过并报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批准，由协会授权以协会名义收取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各学校系统常务委员 2016 年会费。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学校系统常务委员会费参照协会学校常务理事的标准收取，会费标准为每年 5000 元，按年交纳。现将会费交纳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汇款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0200003309014414601

开 户 名：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二、注意事项：

1、希各位学校常务委员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将会费汇至中国教育后勤协会银行帐号，汇款时务请经办人注明“XX 单位伙专委会会费”字样，以免与其他单位或其他专业委员会会费混淆。

2、汇款后务请经办人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及时传真至伙专会秘书处（0571—87952150），以备伙专会秘书处查收；同时请在传真件上注明会费交纳单位全称，以便开具会费收据时准确无误，也请在传真件上注明会费单据的快递地址，收件人及联系手机，会费收据将由伙专会秘书处统一邮寄。

3、如有不明事项请致电伙专会秘书处，联系人陈韦君哲（电话：0571-87952150，手机 15757152469）。

